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品宏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李品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門號0000-000000號(原門號0000-000000號)電信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僅有門號0000-000000號之服務申請書，並未釋明門號0000-000000號換號為門號0000-000000號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債權人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未釋明本案門號0000-000000號換號為門號0000-000000號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